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14，证券简称：沙河股份）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预计2015年上半年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00—1,6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6%—44%，详细财务数据以半年报公告为准。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如期披露了 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